

我院 2020 年春季学期社会类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通知（下）

各班级：

为更好地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经校学生工作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设奖单位（个人）研究决定，下发 2020 年春季学期社会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我院通知（下）如下：

一、 评选项目、奖助标准及参评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助）标准 （元/人）	奖（助） 人数	参评对象（均需全日制在籍）
1	何崇本助贫奖学金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4000 勤学奖 3000	一等奖 1 二等奖 1 勤学奖 1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3	瑞华腾飞奖学金	8000	4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4	瑞华启梦助学金	5000（一助四年）	8	2019 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

二、 评选条件、办法及名额

评选办法及条件依据《学生手册》（2019）版《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办法》及各项目具体评定细则或条例（详见附件 1）规定执行，其中一助（奖）四年项目之间不可兼得。

三、 评选程序

1、学生申请：学院将本次各项奖助学金评选通知精神传达到学生，组织学生本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经辅导员推荐或班级小组评

议。各班将申请学生所需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于 5 月 11 日（周一）下午 5 点前以班级为单位交至学工办刘老师处，电子发送至邮箱 1017976947@qq.com，邮件命名为某某奖学金+班级，不接受个人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2、学院评审：拟定于 5 月 13 日（周三）下午 2 点院会议室（B4-416）召开院内评审答辩。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将结果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审核报送：学院按规定的截止时间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分别完成审核、汇总、校级公示、向设奖单位（个人）报送材料等工作。

4、资金发放：各款项由设奖单位（个人）汇至学校账户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财务规定流程，及时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

1、按项目报送学生书面申请书一份（南中医信纸），只需纸质版。

2、个人申请表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详见附件 2，内容可以打印，但**签名部分必须手写**）。其中瑞华腾飞奖学金、瑞华启梦助学金同时报送《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一份。

3、按项目报送申报一览表或汇总表一份，只需电子版（详见附件 2）；

4、按项目报送其他相关材料。（详见通知）

（二）报送要求

1、请用 A4 纸打印，学生个人申请表一式两份，项目申报一览表或汇总表一份，由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学校公示结束后，学院需将获奖助学金学生信息录入奥蓝相关奖助学金项目内。

2、所有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上报，并保证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凡报送表格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者，一律返回重新报送，并记录在案，作为年终工作测评的依据。

五、相关工作要求

1、严格规范评审程序。各班级要将相关的奖助政策认真传达给学生，让学生了解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求和程序，严格审核申请学生资格，开展班级民主推荐、现场答辩等多种形式评选活动。在落实所有以家庭经济困难为主要条件的项目时，都应优先考虑已参加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已入数据库的学生，如无特殊原因及要求不得出现“库内学生尚未解决、库外学生获得资助”的情况。评定工作要注意方式方法，公示学生获奖受助情况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公示结束必须从网站上删除。

2、注重资助育人导向。学院将评选工作与资助育人紧密结合，全面考察学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实践创新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助学金评选过程中，深入开展感恩励志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意识。同时，希望获奖受助学生合理使用资金，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

3、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学院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各类受助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

附件 1：2020 年春季学期评选社会类奖助学金各项目评定细则
(或条例)

2：2020 年春季学期社会类奖助学金各项目申请表、申报一览表、汇总表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学工办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春季学期社会类奖助学金各项目评选详细情况一览表

学院 \ 奖项	何崇本助贫奖学金			瑞华腾飞奖学金 (8000 元)	瑞华启梦助学金 (5000 元, 一助四年)
	一等奖 (5000 元)	二等奖 (4000 元)	勤学奖 (3000 元)		
智信院	1	1	1	4	8
评选条件 (详细见评定细则或条例)	一学年平均成绩在 86 分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	一学年平均成绩在 80-85 分且无不及格课程	一学年平均成绩在 74-79 分且无不及格课程	成绩优秀, 获校人民奖学金一等奖或二等奖,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成绩首考无挂科
	腾飞: 同等条件下,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等突出表现者;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主持省级以上(含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者; 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作为者优先考虑。				
评选对象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019 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
报送材料	以班级为单位报送: 书面申请书 (只需纸质版)、申请表 (一式两份, 同时报送电子版, 签名手写)、汇总表 (只需电子版)				
备注	一学年成绩参照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和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			此外, 还需提供《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一份。	
报送时间	5 月 11 日 (周一) 下午 5 点				
院内评审时间	拟定于 5 月 13 日 (周三) 下午 2 点院会议室 B4-416 (如有变化另行通知)。请各位申请者准备 3 分钟答辩。				
工作要求	1、所有材料 签名部分必须手写 。 2、各学院受助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				